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苏州冠辰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苏州冠辰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公司独立运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顾益明先生、顾龙棣先生、鲁崇明先生、顾佳先生四人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苏州冠辰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顾建平

李圣学

2017年10月13日